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潘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潘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潘强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的贯彻公司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实现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维护市值，提升股东回报，公司拟通过与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国海创新资本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基金，拟投资医药健康领域的优质项目，为公司布局新治疗领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提升公司市值水平提供助力。该基金规模拟定为 3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2.4 亿元，占比 80%；国海创新资本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20%。

公司和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为国海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国海创新资本设立基金属于共同投资行为，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潘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余 2 位监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